

領據

茲領回____年__月__日於行政院院本部_____（地點）

遺失 拾得之_____（遺失物名稱、特徵、數量）

【受理編號_____】，特立此據以資證明。倘有冒領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政風處

領取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所屬遺失物，故委託受託人代為領取，並立此書為憑。

委託人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關係：

【須提供失主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委託證明，以查核身分。】

【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拾得遺失物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遵循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妥為保存。若欲行使您的權利，請向行政院申請。】